

復審人 蔡峯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493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年間犯擄人勒贖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於 110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共同犯強盜而擄人勒贖罪，手段兇殘，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無和解或完成賠償相關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493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件被害人死亡原因與其無涉，且非受殺人罪判決而無侵權，被害人家屬從未向其索賠或提民事告訴，經函詢亦未函復，亦即沒意見，曾向被害人家屬致歉，非事不關己，經詢問債權人補償金事宜迄未獲回復，何須完成賠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27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重更（十）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邀集同案商議擄人勒贖事宜，以強暴手段擄走被害人後向其家屬勒贖，復因被害人家屬表示無法籌出款項並欲降低贖款，同案另起意放火焚燒被害人致死，手段兇殘，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完成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被害人死亡原因與其無涉，且非受殺人罪判決而未侵權，被害人家屬未向其索賠或提民事告訴，經函詢亦未函復，亦即沒意見，曾向被害人家屬致歉，非事不關己，經詢問債權人補償金事宜迄未獲回復，何須完成賠償」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對犯行之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僅因貪圖財富，即籌劃擄人勒贖，並居於全案主控綁架勒贖全局，使被害人因本案而死亡，復審人犯後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僅償還部分被害補償金，亦無提出和解或賠償之具體計畫，據此審酌復審人之假釋，於法無違。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